

中文和中國文化

陳永明教授

我們習慣上都把中文科的「文」看成文學，所以教學時着重的是課文的文學成份：主旨、結構、表達、意境、用字、推理等等。其實，中文科的教材都包含很豐富的中國文化資料，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多一點我國的歷史、社會和思想。

舉一兩個簡單的例子。一些很普通的字，細心地分析，裏面往往藏有和文化有關的消息。譬如「男」字，從「田」從「力」，這個字三千多年前已經出現，可見當時的中國已經是一個男女分工的社會，在田間勞作的多半是男子。如果男女不是這樣清楚地分工，在田間幹活的男女參半，造字的人便不會以「田」和「力」合成「男」字了；就是硬造出個「男」字來，明白字義的人也不會多，字也難流傳下來。再看「塵」字，造字的時候，我國的原野一定有很多鹿，聯群結隊，往來奔跑，所到之處，揚起漫天塵埃，現在我們無論如何不會從鹿和土想到塵埃的。假如造字的人生於今日，所造的「塵」字大概會是由「車」和「土」合成的吧。

傳統的故事也透露不少的文化消息。我們都聽過大禹治水的故事吧。據記載堯最初任命禹的父親鯀負責治水，但鯀花了九年工夫還是解決不了問題，結果舜因為他失職把他處死。鯀其實是很用心治水的，但為甚麼失敗呢？《尚書·洪範》說得很清楚：

我聞在昔，鯀堙堙洪水，汨陳其五行，帝乃震怒，不畀洪範九疇，
彝倫攸斁。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。

原來鯀的失敗是他用的方法不對，他的方法是「堙堙洪水」：築堤壩堵塞泛濫的大水。築堤壩又有甚麼不對？今日防洪還不是用堤壩。不靠堤壩，哪裏還有荷蘭這個國家？哪裏還有紐奧良這個城市？河床不夠深，水自然溢向兩岸，用堤壩阻其實違反自然。我國傳統崇尚順應自然的規律，鯀的方法「汨陳其五行」也就是攪亂了自然法則，他之所以被處死，傳統的解釋，不只是因為他治水失敗，主要還是他違抗自然。

這種崇尚自然，就是古人所謂順天的思想，並不只是屬於道家，而是中國傳

統思想的主流。它的影響既深且廣，中國的醫學着重平衡調理，就是明顯的例子。這種思想也是我國倫理觀念的一個基礎。《春秋左傳·桓公十五年》載有下面的故事：

祭仲專，鄭伯患之，使其壻雍糾殺之。將享諸郊。雍姬知之，謂其母曰：「父與夫孰親？」其母曰：「人盡夫也，父一而已，胡可比也？」遂告祭仲……祭仲殺雍糾，尸諸周氏之汪。

鄭伯不滿大臣祭仲的專橫，和祭仲的女婿雍糾密謀把他殺害。事情被雍糾的妻子，也就是祭仲的女兒—雍姬發現，她左右為難，不曉得在父親和丈夫之間如何取捨，便去問她的母親。她母親回答說：「人人都可以選為丈夫（人盡夫也），但父親卻是天賦的（父一而已），兩者如何可以相提並論！」於是她便向父親告密。結果祭仲把女婿殺了，陳屍周氏之汪。（今日成語「人盡可夫」指的是濫交淫蕩的女子，任何人都可以看成丈夫，源出於此，不過已經不是原來的意思了。）

雍姬母親的回答很有意思，天賦的和人為的怎可以相互比較，前者當然比後者重要。父親是自然賦予的，丈夫是人為的選擇，所以無庸多說丈夫當然不及父親了。這個理由不正是基於崇尚自然的原則嗎？不是和反對鯀陞洪水的理由同類嗎？如果從近代西方思想的原則去看，結論便可能大大不同：父母親遠遠不及配偶，因為配偶是個人基於愛情的自由選擇，父母卻是自然硬派的。「生命誠可貴，愛情價更高，若為自由故，兩者皆可拋。」配偶是這三項至寶其中兩項的產品，其重要性自不待言了。

教授中文的時候，千萬不要把「文」只看成是文學，著重點只是放在文法、結構、立論、寫作技巧等等上面。其實在中文科的教材裏面，整篇文章或故事固然不用多說，有時就是一個字，仔細想想，也蘊含了不少有關我國文化的知識，不但可加深我們對歷史和傳統文化的認識，也能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。